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ato' Kwan Siew Deeg為執行董事		
	B. 重選Datin Lo Shing Ping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拿督陳志勇為執行董事		
	D. 重選Yap Sheng F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楊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6、7、8及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